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补选鞠新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附件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27日

附件一:鞠新华先生简历

鞠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0年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至1997年,于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工作,1991年10月受中国财政部派遣于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和英国公司的财务部工作。1997年9月至2003年12月先后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任中方副总经理、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合伙人。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泽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目前兼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鞠新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78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对征集投票权不得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80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附件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3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2015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3、在投票当日,"勤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勤上光电"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段铸

六、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00举行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陈汛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顾斌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盛达五支路以西"的编号为"津西青(挂)G2014-34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天津天赐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或徐金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5-006),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盛达五支路以西"的编号为"津西青(挂)G2014-34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天津天赐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或徐金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土地交易中心于2015年1月16日在其官网发布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津西青(挂)G2014-34号】。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天津天赐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用地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天津天赐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天津天赐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1000132956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源道以南盛达五支路以西W15-8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制造、研发、批发、零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外出)。

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5400	9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10%

注: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挂牌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天津土地交易中心

挂牌地址:天津土地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及挂牌地块所在地交易厅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坐落地址: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盛达五支路以西

2、地块编号:津西青(挂)G2014-34号

3、土地面积:19987.5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准入产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6、容积率:0.8-1.5

7、建筑系数:≥30%

8、绿地率:≤20%

9、土地投资强度:≥3001万元人民币/公顷

10、出让年限:50年

11、挂牌起始价:人民币1056万元

12、竞拍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

13、挂牌标的竞买增价幅度: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

五、拟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该土地将作为天津天赐生产经营用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用地、办公大楼等。

六、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天津天赐项目建设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天津天赐的发展提供保障。天津天赐的建设将有助于完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新型绿色表面活性材料的华北市场供应链的战略布局,有效地解决公司拓展华北市场在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1062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92,5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2,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1月15日,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参与竞拍受让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芯科技")7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通知,近日,盈方微有限被确认为宇芯科技70%股权的受让方,并与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民芯")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本次股权交易及按照竞拍条件盈方微有限拟为标的企业宇芯科技提供的贷款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文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四营门北路2号科研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991157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1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09月13日)。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三、宇芯科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元富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3幢4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8302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32号),宇芯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3379.39	707.31
营业利润	12.78	-112.18
净利润	12.69	-112.18
资产总计	2245.31	1638.69
负债总计	1075.51	581.07
所有者权益	1169.8	1057.62

3、根据上海达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沪成评报字(2014)第1018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宇芯科技7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999.53万元,增值率21.41%。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权转让标的:时代民芯持有的宇芯科技70%股权。

2、产权转让价格:人民币999.60万元,盈方微有限按照与时代民芯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200万元保证金,折抵价款的一部分。

3、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方式,盈方微有限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

4、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经双方协商,鉴于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为宇芯科技提供了350万元的贷款,时代民芯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盈方微有限在受让股权后,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供等额担保,同时解除时代民芯的担保责任;盈方微有限在受让宇芯科技70%股权后,对宇芯科技进行改建或者将宇芯科技并入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影响对宇芯科技相关债务的承担。

5、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盈方微有限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时代民芯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时代民芯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盈方微有限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时代民芯及宇芯科技的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宇芯科技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盈方微有限可能造成相关不利影响的,盈方微有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时代民芯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6、产权交割事项:时代民芯在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督促宇芯科技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盈方微有限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产权交易完成后7日内,双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宇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便携式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设备(MID)、家庭网络多媒体与信息终端、多模(GPS/北斗)导航设备等移动互联网终端的核心控制芯片和相关系统方案开发的专业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其在研发领域和科研能力方面的优势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智慧家庭及车联网等领域的芯片设计与软件开发方面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拓展北斗产业链的相关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管理制度,避免因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30日起,旗下基金参与增财基金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1月30日起持续进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 ;C类:710302)、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4;C类:000285)、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增财基金参与上述基金产品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增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30日起,旗下基金参与联泰资产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1月30日起持续进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 ;C类:710302)、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4;C类:000285)、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联泰资产参与上述基金产品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联泰资产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联泰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51507071

网站:http://a097500.atobo.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2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1月26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1,291,588.09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9,840,345.37份)的53.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1,291,588.0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5年1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2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月27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上的《关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2015年1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天龙集团(300063)估值调整的公